

# 永城市人民政府

## 永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征收土地（2021年1号）的通告

为实施永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永城市城市总体规划，满足全市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有效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启动土地征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面积、用途及权属

该宗地位于市产业集聚区能源路东侧、能源二路南侧，土地面积为 127.989 亩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权属归侯岭乡蒋阁村、酒店村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牵头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通告发布 5 个工作日后，由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牵头，组织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、侯岭乡政府等相关单位，对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，侯岭乡蒋阁村、酒店村村委会要积极配合。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，侯岭乡政府应于 5 个工作日内

对拟征收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报市委政法委审查备案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本通告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否则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通告。



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信息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## 关于启动征收土地（2021年1号）的通告

时间：2021-01-18 16:25

信息索引号	00588193-5/2021-00011	分类	公开日期	2021-01-18
发布机构		文号	公开时限	
公开方式	五公开		公开范围	

为实施永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永城市城市总体规划，满足全市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有效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启动土地征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面积、用途及权属

该宗地位于市产业集聚区能源路东侧、能源二路南侧，土地面积为127.989亩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权属归侯岭乡蒋阁村、酒店村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牵头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通告发布5个工作日后，由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牵头，组织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、侯岭乡政府等相关单位，对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，侯岭乡蒋阁村、酒店村村委会要积极配合。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，侯岭乡政府应于5个工作日内对拟征收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报市委政法委审查备案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本通告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否则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通告。

永城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15日

编辑：lsl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



省辖市   省直管县（市）   商丘市   友情链接  

[关于本站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隐私安全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内容纠错](#) |

主办：中共永城市委 永城市人民政府 承办：永城市政府办公室 技术支持：泰得科技  
网站标识码：4114810015 豫ICP备05003963号 豫公网安备 41910702000107号



扫码关注  
永城微信



扫码关注  
永城手机版



## 局长办报告

## 永城市人民政府

永城市人民政府  
关于自动征收土地（2021年1号）的通告

为实现区域都市化利用总体规划和大都市市场空间规划，满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制订的为保障城市化农民增收政策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、宪法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有关政府研究，决定启动土地征收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征收土地的价值、面积、用途及权属

该宗地位于市房产局东侧，北接二郎街南侧，土地面积为127.989亩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权属归锦州中行集团，酒店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由产业聚集区管委会牵头开展土地流转调查及社会稳定性评估工作，通常需要5个工作日。由市产业聚集区管委会牵头，组织相关部门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局、对农村土地的农地、地类、宅基地流转上耕种物的权利、种类、数量、使用年限以及是否依法办理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，通常为2周时间。调查材料和征求意见书经评估后，由市产业聚集区管委会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对拟征林地是否开展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，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。

### 三、操作流程

本公司给予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转载、编辑、并用，否则不平包装有限公司

九三



2024 年 10 月

